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开征集规划审查 技术服务单位入库的公告

为规范我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规）方案技术审查工作，提升审查质量与效率，保障规划科学实施，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单位，组建“兴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规）方案审查技术服务单位库”（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有效资质条件之一的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申请入库：

-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
- 2.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二、入库单位基本要求

申请入库单位除符合上述征集范围外，还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独立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信誉良好：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申请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技术力量：具备与承担规划审查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需在申请材料中列明主要技术人员及其资质）。

4.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申请日）承担过至少3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含修规）的编制或技术审查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及规划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

5.服务保障：承诺指派固定的、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联络专员负责对接我局审查任务，确保沟通顺畅、响应及时（需提供《固定联络专员授权书》及专员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入库单位主要职责

入库技术服务单位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1.参与修规方案技术审查会，对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核心指标提出意见；
- 2.核查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强制性内容合规性；
- 3.对城市设计引导、地块开发细则等专项内容进行论证；
- 4.承担规划实施评估、争议地块调整等专项咨询工作。

四、合同签订

中选承担具体审查任务的入库单位，须与我局签订《项

目委托合同》，明确工作内容、费用及权责。

五、申报程序

（一）提交材料

申请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1.《规划审查技术服务单位入库申请表》（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4.近三年（2022年-2024年）承担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规）编制或技术审查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至少3项，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相应规划批复文件复印件等）；

（二）提交方式

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请于2025年8月12日前报送至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电子扫描件同步发送至邮箱xns GTKjztgh@163.com（邮件请注明“入库申请+单位”）。

（三）收集汇总申报材料后，我局将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审查，确定入库名单。

（四）确定入库的服务机构将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官网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审查技术服务单位入库申请表



(联系人：温文烨，联系电话：15812953888)